附件2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2019年中医药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文件精神，按照《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川财〔2019〕68号）安排部署，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0〕14号），四川省中医药局开展了全省2019年省级财政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省中医药局基本职能。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以下简称“省中医药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2个，其中行政单位2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0个。

省中医药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负责部门库管理，按管理级次接收地级市上报材料，拟定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绩效目标、资金分配初步方案，申报专项资金预算。会同财政厅根据国家和我省中医药工作部署、相关规划以及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分配方案，按规定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预算，下发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指导）方案，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运行进行跟踪监管。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是国家重要的卫生资源、经济资源、科技资源、文化资源和生态资源，也是我国独具特色的健康服务资源。四川省作为“中医之乡、中药之库”，素来高度重视中医药振兴发展，并将中医药强省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战略推进实施。在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2016—2030 年）》的部署下，四川省印发了《四川省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实施方案》（川府发〔2017〕27 号）、《四川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川办发〔2016〕69 号）、《关于开展“三个一批”建设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川办发〔2018〕98 号）、2019年11月28日修订《四川省中医药条例》、《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20〕7号）等一系列扶持中医药发展的规划和举措。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为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级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川财社〔2019〕2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19〕26号）文件，结合《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7〕4号）》文件要求，四川省中医药局于2019年4月制定了《2019年省级财政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十百千”工程建设等项目管理（指导）方案》及《2019年省级财政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培养及学科建设、重大疾病防治等项目管理（指导）方案》。

为更好地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推动四川省中医药事业产业和文化快速发展，省财政安排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中医药科技创新、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中医药文化宣传等工作。采取财政补助资金方式给予支持。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专项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和竞争立项等分配办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专项资金分配，根据项目内容在年度资金方案中予以明确。

补助资金由财政厅会同省中医药局统一分配，具体项目实施由各级中医药部门分级负责。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该专项 2019年度主要实施内容为： “十百千”工程支持50个县级中医医院建设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等项目；开展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全省遴选100名中药材种植或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技术骨干人员，进行中药材种植技术、炮制技术、鉴定的培训，组织2016、2017年度省内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继承人进行集中培训；在全省县级中医医疗机构遴选100名中医药专家作为全科医生临床带教师资，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组织省卫生健康委和省中医药局直属单位55岁以下临床、医技科室的业务管理干部进行专项培训；建设第三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工作室；对我省已评选出的16个四川中医药流派工作室进行补助；组织对40名中医优秀临床人员进行培训；通过配备重点学科诊疗设备和相关专业诊疗设备，开展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等，进一步加强医院重点学科科室结构性建设，整合力量，建设中医药重点学科。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中医药医疗、保健、康复、科研等关键领域取得重点突破，加强中医药科研和人才队伍建设，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弘扬中医药文化，促进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切实解决中医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需求。四川省中医药局制定了以下目标，详见附表

**表1**  **2019年省级财政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 | | 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 | |
| 省级财政部门 | | | 省财政厅 | | 省级主管部门 | 省中医药管理 |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 | | | | 20467 | | |
| 其中：中央资金 | | | |  | | |
| 省级资金 | | | | 20467 | | |
| 总体目标 | 目标1: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十百千”工程，支持50个县级重点中医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  目标2:开展第三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工作室建设。  目标3:开展中医药流派工作室建设。  目标4:开展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医药骨干和基层人才等培养。  目标5:持续实施中医药参与艾滋病治疗等重大疾病防治项目，推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和中医药康复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中医应急救援能力。  目标6:开展省级中医重点专科服务质量和能力评价。  目标7:加强中药种质资源库建设。  目标8:开展中医药科学研究、中医药标准化项目研究。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 | | 50个 |
| 第三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工作室建设 | | | 3个 |
| 中医药流派工作室建设 | | | 6个 |
| 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 | | | ≥460人次 |
| 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工作。 | | | 1个 |
| 对中医骨伤、针灸、肛肠、康复、肺病和脾胃病等6类省级中医重点专科进行评价。 | | | 6类 |
| 加强中药种质资源库建设。 | | | 1个 |
| 中医药科学研究、中医药标准化项目研究 | | | ≥200个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 县级中医医院建设达标率 | | | ≥90% |
| 第三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工作室建设、中医药流派工作室建设达标率 | | | ≥90% |
| 人员培训合格率 | | | ≥95% |
| 对省级中医重点专科人才培养、医疗服务、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质量管理和科研水平服务质量和能力评价 | | | 通过评价，发现省级中医重点专科的优势和短板，促进扶优补短。 |
| 成本指标 |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 |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 提升县级中医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 | | | 持续提升 |
| 提升中医药人才队伍能力 | | | 持续提升 |
| 时效指标 | | 开展县级中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 | | | 2020年12月底前 |
| 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工作室建设等 | | | 2019年12月底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 | | 持续提升 |
| 培养一批中医药人才 | | | 持续培养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病人及家属满意度 | | | ≥90% |
| 参加相关培训人员满意率 | | | ≥90% |
| 医护人员满意度 | | | ≥90% |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与具体实施的项目建设内容相符，均是严格按照省中医药局下达的管理方案在实施，不存在擅自调整项目实施内容情况，项目申报的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前期准备。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

2.组织实施。为确保2019年省级财政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省中医药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省级财政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9个小组28人对省直单位及21个市州进行了现场抽查。现场抽查共涉及41个项目，现场抽查预算资金共计9,796.00万元，占比47.86%。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年度四川省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是按照“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一个盘子总体平衡”的基本要求，综合采取据实据效和竞争立项等分配办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专项资金分配。该年度专项预算 20,467.00万元，其中：“十百千”工程建设项目18,800.00万元，人才培养项目708.00万元，重大疾病防治、中医药出土文物研究等项目946.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19年3月，《财政厅、省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19〕26号），下达各地方单位2019年省级财政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20467万元。

截止2020年7月30日，2019年省级财政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实际到位20467万元，到位率100%，所有项目已按照管理方案实施。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能按照《省级财政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执行，对项目实行明细核算或建立项目辅助账。按照要求对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账务处理较为及时，支付依据较合规，会计核算较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省中医药局是该专项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项目管理（指导）方案，组织并下达资金，省直项目实施单位遴选，专项实施过程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21 个市（州）及其所属县（市、区）中医药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在各区域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单位遴选，项目过程监管、督导等工作。各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项目前期论证、项目推进、项目过程管理、项目资金管理、项目验收及效益跟踪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十百千”工程，计划支持50个县级重点中医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实际建设50个；计划建设第三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工作室3个，实际建设3个；计划建设中医药流派工作室6个，实际建设6个；计划培训开展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医药骨干和基层人才460人次以上，实际培训 460人以上；计划推进中医药参与艾滋病治疗等重大疾病防治项目1个，实际实施1个；计划对中医骨伤、针灸、肛肠、康复、肺病和脾胃病等6类省级中医重点专科进行评价；实际评价6类；计划建设中药种质资源库1个，实际建设1个；计划开展中医药科学研究、中医药标准化项目研究200个以上，实际开展200个以上。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全省共有中医医疗机构7578家，开放床位数65735张，93.13%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89.52%的乡镇卫生院能够提供6 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89.91%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74.37%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4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有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等高层次中医药人才30余名，中医药高级职称人员8000余名。中医药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通过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十百千”工程，大型中医医院特色优势和龙头引领作用得到显著加强，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和办院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乡镇卫生院中医药服务网底更加牢固，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和满意度大幅上升。中医药文化传播更加广泛，《中医药法》更加有效地落地落实，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得到大幅提升。

2.生态效益。全国第四次资源普查显示，四川拥有中药材品种7290种，川芎、川附子、川黄连等86种道地药材，有效摸清了全省中药资源底数，有利于保护好、开发好、利用好野生中药资源，尤其是药用植物种质资源迁地保护建设和珍稀物种保护，为发展壮大中医药产业、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奠定了坚实基础。

3.可持续影响。中医药服务体系日趋完善，除大邑县、沐川县，全省其余县（市）均设立了公立中医医院，为中医药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阵地支持；获准建设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17个，建有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专病）64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专病）325个，中医药服务能力持续大幅提升，中医药人才队伍更加壮大，结构梯次更加合理，为全川人民提供了多元化多层次的中医药服务需求；四川得天独厚的地理气候特征孕育了丰富的动植物中药资源，川芎等16个品种、24个基地通过国家GAP认证。拥有4个全国第一：中药资源蕴藏量全国第一，常用中药材品种数全国第一，道地药材品种数量全国第一，国家GAP认证数量全国第一，中医药产业步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阶段。

4.满意度。病人及家属满意度达到90%、参加相关培训人员满意度达到90%、医护人员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 90%、服务人群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较明确，组织实施基本有序，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该专项旨在支持四川省中医药事业发展、扶持中医药产业发展、加大中医药文化宣传力度，是落实四川省中医药强省建设战略的重要抓手，对四川省拓展中医药服务新领域、新业态，发挥中医药特色服务作用，构建中医药全域全产业链发展格局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较为规范，但部分地区部分项目也存在资金执行进度和项目进展缓慢等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部分项目启动实施的响应时间较长，即项目实施单位在资金下达后才开始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一定程度上延长了项目启动实施的时间。

2.部分项目实施绩效有待持续跟踪和着力提升。尚在实施中的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尚未完成，应持续关注项目实施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三）相关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在全省范围内构建“区域-项 目”两级绩效目标管理体系。将省级区域绩效目标进行两级分解，各市州设立本区域绩效目标、各项目实施单位设立本项目绩效目标。通过绩效目标的逐层分解，能够压实支出责任，各项目实施单位更明晰资金使用目标，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更易进行监督考核管理。